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法院提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該呈請以及本公司與Artic Blue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法院申請終止對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Artic Blue已經獲本公司同意向法院送交傳票（「同意傳票」），以申請法院作出以下命令：—

1. 撤回對本公司提出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送交而尚未公佈）；
2. 取消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該呈請之聆訊；

3. 在簽署同意傳票時Artic Blue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呈請的程序所引致的訟費協定金額為2,700港元，該金額將在Artic Blue之按金內扣除及將向Artic Blue發放按金結餘；及
4. 並無對同意傳票項下之申請費用及該呈請項下之行動作出其他訟費命令（惟Artic Blue應付上文第3段所述之破產管理署署長之訴訟費用除外）。
5. 免除呈請人之律師、本公司之律師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出席該呈請之聆訊。

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已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以修訂及重列清償契據之付款條款。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清償契據，本公司向Artic Blue支付清償金額之條款已經修訂及重列如下：－

1. 本公司須以填上Artic Blue之代名人為抬頭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支票之方式向Artic Blue支付清償金額之第一筆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而Artic Blue有權於撤銷或撤回該呈請時交付前述作付款之用之支票以作清償之第一筆分期付款；
2.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送達以Artic Blue之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Artic Blue支付清償金額之第二筆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及
3.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以Artic Blue之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Artic Blue支付清償金額之第三筆及最後一筆分期付款10,000,000港元。

除上述之經修訂付款條款外，概無對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修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原因為將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